安老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提供閒暇活動
編號	110812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提供前線服務的員工。其應用涉及在可預計及規範的工作環境中進行各種工作，執行時需具備理解及詮釋能力。能夠根據機構既定之活動編排及安排指引，為長者提供合適的閒暇活動，並提高長者參與閑暇活動的動力及投入感，促進長者身心健康。
級別	2
學分	6 （僅供參考）

能力	表現要求
	1. 閒暇活動的相關知識
	• 瞭解機構既定的活動編排及安排指引
	• 瞭解閒暇活動的重要性及參與目的，例如：
	  ○ 促進身心健康
	  ○ 充實自己，學習新事物
	  ○ 結識新朋友，擴闊社交圈子等
	• 瞭解閒暇活動的種類，例如：
	  ○ 手工藝
	  ○ 廚藝
	  ○ 音樂律動
	  ○ 電子遊戲
	  ○ 棋類遊戲
	  ○ 健體活動
	  ○ 電影欣賞等
	• 瞭解安排閒暇活動的要求，例如：
	  ○ 參與人數
	  ○ 所需物資
	  ○ 進行時間
	  ○ 場地設施等
	• 瞭解提供閒暇活動的技巧
	
	2. 提供閒暇活動
	• 根據長者的興趣及愛好，以及機構日常活動時間表，定期舉辦不同種類的閒暇活動，並鼓勵長者參與
	• 按照機構的活動安排指引，執行預備工作，例如：
	  ○ 招募合適的對象
	  ○ 集合足夠人數
	  ○ 購買或預備所需物資
	  ○ 整理場地等
	• 運用適當的技巧，提高長者的參與性及投入感，例如：
	  ○ 舉辦多元化活動
	  ○ 加入具創意及挑戰性活動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	○ 給予鼓勵及讚賞 ○ 因應長者的反應，調節活動的深淺程度 ○ 員工適時的參與 ○ 營造輕鬆的氣氛等 • 向上級 / 督導報告活動舉辦情況及成效，例如： ○ 整體參加者的反應 ○ 個別參加者的意見 ○ 每節出席率等 • 完成活動後，記錄活動相關資料，並妥善保存 3. 展示專業能力 • 能夠掌握提供閒暇活動的技巧，確保活動能夠在輕鬆及愉快氣氛下進行 • 關顧長者的體能及作息需要，維持長者的興趣及信心 • 定期與上級 / 督導檢視活動成效，在需要時改變活動的模式及種類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• 能夠根據機構既定之活動編排及安排指引，定期為長者提供合適的閒暇活動；及 • 能夠運用適當的技巧，提高長者參與閒暇活動的動力及投入感。
備註	